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24〕107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26日

南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建立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设置调整运行机制，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调整应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江苏省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

第三条 专业设置调整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学校发展规划与专业建设规划为基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设置和调整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

第四条 专业设置调整，应注重优势和重点学科的品牌特色，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专业，促进其他学科专业的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

第五条 专业设置调整的原则是：立足社会经济建设，满足社会需要；面向未来，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依托学校办学传统特色，发挥优势；树立科学发展观，促进学校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协同创新。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六条 专业设置必须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进行。

第七条 专业设置实行备案与审批制度，备案与审批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三）有学科专业依托，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和特色；
- （四）有明确的专业发展规划、发展思路和培养目标；
- （五）有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六）具备完成人才培养所需的师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实验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分类发展需要，统筹专业建设，优化布局结构，加强专业设置的分类指导。

第三章 专业增设

第十条 申请增设专业（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需提前 1 年进行预申报，第 2 年方可正式申报。

第十一条 已经预备案的专业按照学校要求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教学工作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拟设专业名单并公示。公示期满，学校整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处理

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向教育部申报增设专业。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名称、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等参照本程序。

第十二条 新设本科专业应于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2 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第十三条 撤销专业由教务处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提出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示上报。连续五年停止招生且无在校生的专业，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专业设置管理事项。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办学条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专业结构与布局，审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审议专业设置、调整、预警、暂停招生或撤销专业等事项。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对专业的设置、调整、预警、暂停招生或撤销等事项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提出专业设置、调整、预警、暂停招生或撤销建议；组织新设专业的论证申报工作；组织对全校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组织学校本科专业完成上级部门或学校开展的检查、评价、评估等工作，组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是专业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进行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专业的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发展前景、社会人才需求、学科专业规划等要求，结合专业在各类检查、评估或认证的情况，对现有专业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包括停招、限招、减招、缓招、增招、增设和撤销。

第五章 专业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自检和专业预警动态调整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本要求，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推动各学院积极开展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对新设专业（无毕业生的专业）进行年度检查，专业所在学院每学年应向学校书面报告一次新设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检查及报告主要内容为：

- （一）招生情况；
- （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 （三）教学情况；
- （四）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五）教学管理情况；
- （六）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情况；

(七) 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

(八) 专业特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通大教〔2014〕147号）同时废止。